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及有关规定，现将股票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于泳，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3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4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至2023年11月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3年11月起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二）专业责任人

杨琳，女，汉族，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4年4月参加工作，2011年11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4月至今任投资部总经理。

（三）以上责任人均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行政责任	人	具体经历	
2016.04-2016.06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6.04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6.06-2018.01	总裁助理;	2018.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党委
2018.01至今	总裁	2018.0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8.05	副	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8.05	副	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8.05	副	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8.05	副	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8.05	副	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8.05	副	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8.05	副	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8.05	副	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8.05	副	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8.05	副	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8.05	副	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8.05	副	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8.05	副	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8.05	副	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8.05	副	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8.05	副	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8.05	副	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8.05	副	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8.05	副	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8.05	副	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8.05	副	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8.05	副	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4.01—2014.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部 副总经理；

2014.11—2017.0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策略部 总经理（主持工作）（2015.06—2016.06 兼任基金投资部行政总监，2016.06 兼任基金投资部行政副总监）；

2017.03—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策略部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8.05—2022.0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策略部 总经理；

2022.04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部 总经理。

（三）行政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委会 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ESG 专委会 主任委员；

（四）专业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境外投资专业委员会 委员；

中国保险行业核心人才“千人计划”——资产负债管理专家团 候选人；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行业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投资者信息调查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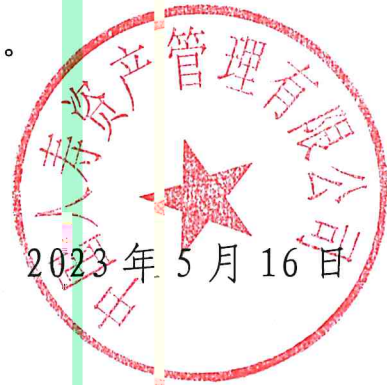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除担任公司股权投资管理专业责任人以外，还担任公司其他投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证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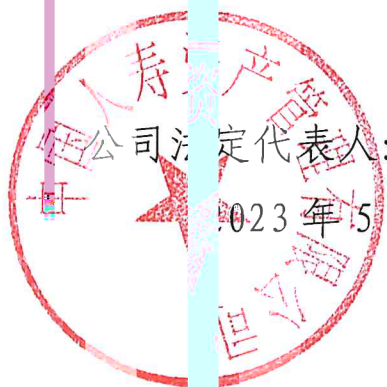
我 公 司 承 担 本 公 告 所 披 露 信 息 的 真 实 性、 准 确 性、 完 整 性 和 合 规 负 责 任， 愿 意 接 受 有 关 方 面 监 督。 对 本 公 告 所 披 露 信 息 如 有 疑 义， 可 以 于 本 公 告 发 布 之 日 起 10 个 工 作 日 内， 向 中 国 证 监 会 有 关 部 门 反 映。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行于泳作为责任人，杨琳作为专业责任人，其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保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于泳

2023年5月16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确认，本人于泳，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的股
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
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
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
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
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
正常运行。

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有关规定，
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
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于泳

2023年5月16日

专业责任人 杨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 杨琳，是 股票投资管理 能力 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
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
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
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
误导性陈述投资意见，不得故意
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
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
保险人利益。

寿资 理有限公司

有关 的通知》及相
始把 事项，也是初 始责
务风 关者 示 的 及时 性和
重大 险 揭、 虚 假 信 息 和
出现 遗 漏 险 作 不 恰 当 的
的 风

和监 构 的 有 关 规 定，
投资 管 机， 切 实 保 障 被
运 作

金 责
风 险
本 投
是 供
意 对

专业 按照
制，



(签字)

杨琳

023 年 月 16 日

责 任